

附件 1:

2021 年度
农安县土地管理工作站决算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落实各类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参与城镇总体规划的审批和上报工作；负责全县土地征用工作。

(二) 承办自然资源局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农安县土地管理工作站内设 2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见附表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发生三公经费支出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见附表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数据。

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06.67 万元，支出总 107.4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1.56 万元，减少 16.81%；支出总计减少 20.07 万元，减少 15.79%。主要原因：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62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7.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42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2.59 万元，占 95.50%；公用经费 4.83 万元，占 4.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6.62 万元、支出总计 107.3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1.58 万元，减少 16.83%；支出总计减少 20.09 万元，减少 15.76%。主要原因：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减少；支出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2.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93 万元，减少 16.56%。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2.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事业运行支出 102.53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零（自收自支单位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102.5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10 万元，主要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02.5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5.26 万元、奖金 3.77 万元，绩效工资 24.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6.94 万元；本年支出 4.8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数据。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无数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车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如***单位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

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主要是*****（单位名称）上缴给*****（单位名称）的*****（资金名称）资金。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

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反映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一、土地开发支出：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

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二十三、土地整理支出：反映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安排的用于土地整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反映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二十五、开发新菜地工程：反映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安排用于开发新菜地基础设施工程的支出。

二十六、其他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二十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国土资源规划管理：反映用于国土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土地资源调查：反映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地质灾害防治：反映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三十一、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反映国土资源部门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三、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